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一般授權	6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投票表決	9
7. 附加資料	9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滙漢股東週年大會」 指 滙漢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滙漢股份」 指 滙漢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滙漢股東」 指 滙漢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193.06%權益之附屬公司；
-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釋 義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指	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滙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潘海先生

潘洋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i)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

* 僅供識別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二一年購回授權及二零二一年發行授權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82,288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63,956,457股及131,978,228股，分別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b)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三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其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建議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泛海酒店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期間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403,608,095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之2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滙漢股東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泛海酒店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二零二三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至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及10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倫培根先生及梁偉強先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潘政先生將須退任。倫培根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潘政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各建議重選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評估及／或考慮各建議重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等董事是否仍符合董事會訂定的標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有關董事。

董事會函件

梁偉強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外，梁先生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梁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而將干擾其進行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不包括梁先生，彼已就其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梁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角色及彼之獨立性確認、背景及經驗，（其中包括）作為大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認為梁先生仍屬獨立，並擁有廣泛的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的經驗及知識，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的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元化非常寶貴，故推薦梁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梁先生，彼已就其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認為梁先生仍屬獨立，並相信其專業知識及經驗持續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已就其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倫培根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潘政先生）經檢討其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後，建議重選倫培根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潘政先生為董事，並推薦倫培根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潘政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任何事宜。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及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b)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及將泛海酒店購回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加入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com)。

7.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條文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進行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9,782,288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19,782,288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變動），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1,978,228股股份，即股份總數的10%。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1.30	1.01
八月	1.08	1.01
九月	1.03	0.81
十月	0.93	0.83
十一月	0.95	0.85
十二月	0.95	0.8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1	0.84
二月	0.92	0.81
三月	0.86	0.61
四月	0.77	0.70
五月	0.75	0.66
六月	0.80	0.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2	0.65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683,556,39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9%。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1,308,884股股份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9%。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滙漢、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增至約57.66%。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滙漢或潘政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倫培根－執行董事

58歲，本公司及滙漢之財務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倫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倫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倫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倫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4,022,42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偉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本公司及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曾於數間公司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約十年經驗，隨後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執業大律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會計及財務），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長，以及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出任特許仲裁師學會（東亞分會）主席。梁先生曾擔任多個法定審裁處職位，如稅務上訴委員會、監護委員會及人事登記審裁處。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梁先生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會社（房產安全）及床位寓所）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梁先生擔任紀律審裁委員會（土地測量）成員。梁先生現為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政－執行董事

67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滙漢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及泛海酒店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為潘海先生及潘洋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博士（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泛海酒店副主席）為其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於(i)684,865,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308,884股股份及透過其於控股法團權益擁有683,556,392股股份）；(ii)1,346,310,539股泛海酒店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152,490股泛海酒店股份及透過其於控股法團權益擁有1,346,158,049股泛海酒店股份）；及(iii)509,672,171股滙漢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359,139,472股滙漢股份、透過其家族權益擁有5,318,799股滙漢股份以及透過其於控股法團權益擁有145,213,900股滙漢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可兌換為2,692,316,098股泛海酒店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票據」）（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票據可按贖回價每份票據0.453港元贖回。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5,673,00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倫培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政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i)本決議案4A(c)段之規定；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召開滙漢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i)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及(ii)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i)本決議案5A(c)段；(ii)於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酒店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b)通過滙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c)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酒店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酒店股份總數，方法為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